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澳科技

股票代码：0024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 308 国道北，希望路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靳军淼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晶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8
四、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目录.....	12
二、查阅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靳军淼
晶泰福	指	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靳军淼
晶澳科技、上市公司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通联	指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公司名称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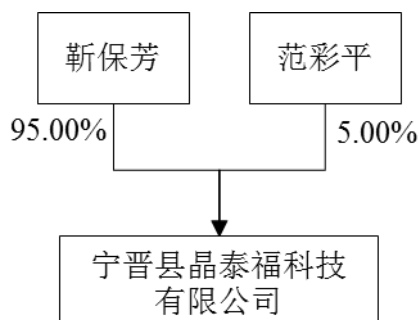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MA0CF7X3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靳保芳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48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 308 国道北，希望路东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晶龙大街 263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晶泰福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
靳保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河北省宁晋县	否	1322291952*****
范彩平	女	监事	中国	河北省宁晋县	是，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	1322291950*****
宁旭青	男	经理	中国	河北省宁晋县	否	1305281983*****

（二）靳军淼

姓名	靳军淼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5281988*****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靳军淼与晶泰福的实际控制人靳保芳为父女关系，因此靳军淼与晶泰福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晶泰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01,177,333 股，其一致行动人靳军淼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76,620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04,353,9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5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 号）核准，晶澳科技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131,455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收到了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后，晶澳科技总股本由 1,351,201,070 股增加至 1,595,332,525 股，从而导致晶泰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靳军淼合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9.53%被动下降至发行后的 50.42%，持股比例下降 9.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普通股 A 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晶泰福	801,177,333	59.29	801,177,333	50.22
靳军淼	3,176,620	0.24	3,176,620	0.20
合计	804,353,953	59.53	804,353,953	50.42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晶澳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

的股份，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天业通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本人认购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四、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收购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上市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电 话：010-63611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靳保芳（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靳军淼（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邢台市
股票简称	晶澳科技	股票代码	0024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靳军淼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晶泰福持股 801,177,333 股；靳军淼持股 3,176,620 股，合计持股 804,353,953 股。 持股比例：晶泰福持股比例 59.29%；靳军淼持股比例 0.24%，合计持股比例 59.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晶泰福持股比例减少 9.07%；靳军淼持股比例减少 0.04%，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9.1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方式：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靳保芳（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靳军淼（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